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230执114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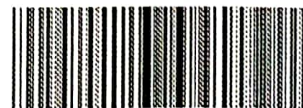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郭颖

被执行人：传敬函

法定代理人：郑文群（系传敬函之母），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与被执行人传敬函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本院（2021）渝0230民初709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本院作出的（2022）渝0230执114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传金凤名下的位于丰都县兴义镇望江路168号1幢1单元23-5号房屋

-1-



【不动产权证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13984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传金凤 名下的位于丰都县兴义镇望江路 168 号 1 幢 1 单元 23-5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139840 号】予以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谭海波
审 判 员 郎 啟甫
审 判 员 程浩洲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鞠 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